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12號

上訴人 趙曉音

被上訴人 歐泳妍

許富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本院內湖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湖小字第662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亦即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（最高法院71年度臺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後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。上訴人於民國113年9月4日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兩造皆聲請調查證據卻未調查，被上訴人豈能在偵查庭中欺騙檢察官上訴人有前科等語，並聲

01 明：原判決廢棄。

02 三、經核上訴人前開所述，係就原審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之職權
03 行使加以爭執，其上訴狀內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究竟有如何
04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處，亦未揭示該法規之條項、成文
05 法以外之法則或司法院解釋，復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
06 之具體事實；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
07 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8 四、未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
09 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
10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1,500元，應由敗
11 訴之上訴人負擔，爰依前揭法條併予確定之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碧惠

15 法 官 蘇錦秀

16 法 官 邱光吾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唐千雅